

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境外子公司情况及境外存货真实性.....	3
问题 2. 发行人外协生产业务模式与竞争力披露不充分.....	7
问题 3. 业绩构成变动的合理性和期后下滑风险.....	10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境外子公司情况及境外存货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主体销售精密光电仪器产品的收入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5,657.07 万元、69,831.69 万元及 65,033.00 万元，占精密光电仪器收入的 92.87%、89.82% 及 92.45%。

(1) 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根据问询回复，欧洲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5,423.63 万元、3,653.16 万元、30.23 万元；美国子公司 2023 年亏损减少，净利润为-752.07 万元。境内主体持有应收美国子公司美元往来款余额较大，2023 年底约 3.38 亿元人民币，主要形成原因系美国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和未销售存货，且历年累计亏损。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定价策略、采购成本、相关期间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欧洲子公司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大幅下降和美国子公司毛利率提高、亏损减少的原因，境外两地子公司业绩变化趋势相反的商业合理性。②列示境内主体对美国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形成原因、逾期金额及占比、账龄分布情况等；结合美国子公司经营资金来源、经营情况等，说明境内主体对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且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收回相关往来款的具体规划及可行性；说明美国子公司自 2011 年设立以来是否持续亏损，分析其累计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 2011 年以来境内主体向美国子公司投入资金、人员等资源情况，销售金额及实际收回情况，报告期内德国和美国子公司向境内转回的实际收益情况等，说明境外子公司是否

实际对境内主体贡献业绩。③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报告期内在境外的主要支出及资产购置情况、当前境外资产保有情况，相关支付的资金来源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不规范行为及不当利益输送行为。④区分德国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说明产品采用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外购成品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德国和美国子公司销售人员承担的主要销售环节及产生的销售费用情况；结合同类公司（存在境外经营主体且存货主要存放在境外的公司）内部交易定价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境外主体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①说明对商超类客户奥乐齐销售真实性所采取的具体替代措施及有效性。②分层分类列示对境外线下零售商与终端客户的函证、走访（区分视频和实地）情况，说明对相关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和银行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前二十大境外线下零售商与终端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

（2）关于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根据问询回复，人员方面，发行人董事长赫建作为发行人管理层代表直接在境外子公司任职，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均在相关公司任职。境外子公司主要核心团队人员均在境外聘任，发行人董事高管不定期赴境外听取汇报。重大事项审批方面，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建立了事前审批机制，报告期内审批德国子公司重大事项 14 次，未审批美国子公司重大事项。分红方面，发行人承诺将促使欧洲子公司分配利润。请发行人：①

说明主要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和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任职经历、在子公司任职时间、聘任程序及主要职责。②说明境外资金账户的存管情况及财务内控机制，德国子公司各期需发行人审批的重大支出、采购与销售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无重大事项审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董事、高管赴境外开展的工作是否涉及对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如有请说明具体方式。③说明发行人对于未来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安排及其可行性。④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能否有效管理境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人事任免、资金流转等事项，能否实质控制境外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境外存货真实性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底境外存货余额为 30,716.63 万元，中介机构监盘比例为 45.46%。发行人部分存货存放于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供应商仓库，2023 年期末余额为 3,326.42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示境外仓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仓库所有方、租赁费用（如涉及）、仓库地址及管理方式，主要存货类型及各期末存货余额，报告期内仓库变动情况及原因。②列示境外在库存货余额、未在库存货类型及余额，说明境外未在库存货的存放和管理情况；结合自有和租赁仓库的使用情况，说明在第三方仓库存放存货的必要性；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仓库所在地、存货主要类型及金额、相关存货进出库及管理

方式，无法实施现场监盘的具体原因，如何确定所有权归属。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各个仓库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数量、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方式等。③中介机构监盘过程中通过核对贴有带公司物料编码、规格型号、物料名称的标签（部分库存商品贴有公司品牌名称）确认存货的权属、种类、价值，存货监盘底稿显示境外子公司仓库中存货大多为封口纸箱。请说明境外存货是否均贴有品牌名称，对于未贴有公司品牌名称的存货，如何确定商品类型和权属；抽盘的具体方式和过程，如何核对实物与标签的一致性。

（4）境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精密光电仪器存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53.24 万元、43,675.26 万元和 34,254.88 万元，其中各期末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分别为 6,579.15 万元、15,038.68 万元、13,436.67 万元。公司精密光电仪器产品生命周期长、更新迭代慢、可长期保存并销售，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导致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较小，主要产品不存在滞销情况。但个别产品库存数量远高于报告期内销售数量且销售单价逐年下降。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德国子公司与美国子公司的存货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入库、分类、保管、出库管理方式，确定存货库龄的方法，是否存在各批次存货混同的情况；②结合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各期新增型号数量、更新迭代内容、库龄 3 年以上主要产品的研发销售时间和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等，说明精密光电仪器生命周期长、更新迭代慢、可长期保存并

销售的具体依据；对于个别库存数量远超过近期销售数量的精密光电仪器产品，请结合其研发销售情况、期后销售预期及降价风险等，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正常销售的风险，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结合公开市场上同类型消费品（无保质期且技术更新换代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精密光电仪器存货跌价准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前后境外子公司的平均备货量及成本结转情况，存货备货量是否与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大幅压货的情形及其合理性。⑤说明德国子公司贷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贷款额度、利率、报告期内实际借款情况和利息等，关于存货抵押的相关条款及对存货存储、销售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设置。请发行人说明：①Bresser GmbH原股东分别于2009年、2015年向发行人转让55%、25%股权并放弃控制权的原因及股权交易背景。②发行人通过2家持股公司控制美国主要子公司EXPLORE SCIENTIFIC LLC.的原因，JOCNA, Inc.和JourneyNorth, Inc.是否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境外经营实体。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发行人外协生产业务模式与竞争力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精密光电仪器采用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及外购成品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

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收入占比分别为46.52%、46.43%、38.53%，外购成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3.23%、13.56%、14.92%；汽车智能感知系统全部采用自主生产销售模式，精密光学部件部分工艺难度较低产品的少量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2）发行人一直从事精密光电仪器的生产制造，具备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现在采取外协生产方式的大部分产品都曾经自主生产。（3）外协生产模式中发行人负责提供品牌商标、产品研发设计、设定生产标准、选择原材料，与一般贸易企业具有差异；精密光学部件委外加工的工序以前工程为主，该工序生产难度、自动化程度以及附加值相对较低。

（4）各类精密光电仪器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具有相通性，发行人已掌握光学系统成像技术、机械结构及外观设计技术、光机电软结合技术，已掌握镜片生产技术、零部件精密加工技术和光学系统组装技术。

（1）外协生产模式与财务数据匹配关系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精密光电仪器不同细分产品对应不同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产品对应不同模式销售收入、采购金额、毛利率等指标对比情况。②公司选择不同类型产品采用不同模式组织生产的主要考虑、决策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是否采用相同模式，公司外协生产、外采成品涉及的采购与收入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不同生产模式下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售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不同生产模式对应的毛利率差异是否合理，技

术水平更高的自主生产产品毛利率低于外协生产产品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外协生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外协生产是否属于贸易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①外协生产模式中，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设定生产标准、选择原材料、量产及管控产品质量等生产制造环节，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体现，公司向外协厂商输出的具体内容或承担的具体工作。②是否涉及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同时采用多种模式的情形及合理性，外协产品与外购成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公司提供的参数、规格等要求与外购成品的采购需求是否存在实质差异，公司向外协厂商输出的相关技术、工艺是否属于通用技术与工艺，公司是否存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其自主生产的标准化产品的情形，外协生产业务是否属于贸易业务。③列示各期境外子公司直接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精密光电仪器成品的类别、金额，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毛利率；结合发行人在此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境外子公司直接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

(3) 外协供应商及委外加工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①外协供应商及委外加工商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②外协供应商与其他品牌商合作的模式与发行人是否相同，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同时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情形，如有，与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差异。③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自主生产公司相关产品的能力，公司在技术与生产工

艺等方面是否依赖外协供应商及委外加工商。

(4) 发行人竞争力。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涉及的主要技术、核心参数、生产工艺等，补充说明公司具备精密光电仪器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的具体依据，公司在不同业务模式中创新性与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②补充说明作为精密光电仪器品牌商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公司原自主生产、现外协生产产品的性能、型号、定位等方面是否存在变化。③补充说明公司在全球天文望远镜市场排名的具体计算方式与计算依据，结合市场排名计算中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分析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问题 3. 业绩构成变动的合理性和期后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 年发行人业绩构成发生变化，精密光电仪器和汽车智能感知系统收入、净利润下滑，精密光学部件收入、净利润增长。汽车智能感知系统 2023 年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新客户及承接新订单方面较为谨慎，同时主要客户广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低配置产品的数量及占比增加。发行人 2023 年下半年对精密光学部件主要客户腾龙集团销售额显著增加；发行人向腾龙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加工难度相近且采购规模相似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2）公司回复“随着国际政治冲突的缓解，欧洲地区对精密光电仪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回升。汽车智能感知系统业务长期向好以及下游客户提升自动驾驶能力的趋

势未变化，对汽车智能感知系统的标准以及数量将有所提升，相应的产品价格以及需求量会上涨。随着下游相机领域的蓬勃发展，带动精密光学部件中相机镜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业务主要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变动趋势等，补充分析不同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及期后变动的的原因。（2）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广汽集团销售的不同配置产品销量、平均单价情况，与相关产品配套车型的销量变动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存量配套车型或新配套研发车型减少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配套研发情况等，说明汽车智能感知系统业务收入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3）按季度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腾龙集团销售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向腾龙集团销售金额 2022 年下降、2023 年下半年增长的原因，与往年腾龙集团采购频率和规模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向腾龙集团销售的监控摄像头镜片、车载镜片是否存在加工难度相近的同类产品，如存在请对比具体产品销售价格的差异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腾龙集团销售监控摄像头镜片的毛利率较高，销售车载镜片的单价、毛利率逐期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产品具体差异及对毛利率的影响，补充披露公司精密光学部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对不同业务下游相关区域或行业市场需求预测的具体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可靠性；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不同业务下游需求变化情况、

各期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汇率波动趋势等，分析发行人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